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0300849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得民眾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，即於○○網站（xxxxxx……；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：「○○」、「……問與答（2）……問題 2……請問位置在幾樓？第幾層？方便帶看嗎？答覆：有 2、5、6、7、9、12 層有位置的話先選喔……？我人在台中比較不方便……」等內容。經原處分機關函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賣家資料，經該公司查復前開帳號○○之身分證字號為 Txxxxxxx，經比對與訴願人相同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即擅自經營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銷售業務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0300849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行為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北市殯館字第 1103008493 號……訴願請求……請予以撤銷其處分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……六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……十三、殯葬服務業：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。十四、殯葬設施經營業：指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者。十五、殯葬禮儀服務業：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。……。」第 3 條

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「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……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……（六）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、廢止許可、輔導、管理、評鑑及獎勵。……（八）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……。」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」「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、事項、應具備之資格、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由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。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。」

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（下稱許可辦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依下列規定申請經營許可：一、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，應向設施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。」

內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30614684 號函釋：「……二、又所詢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涉違反本條例（按：指殯葬管理條例）第 42 條規定之裁罰管轄，究係由行為地、結果地或公司登記所在地等主管機關裁罰管轄之疑義……茲以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轄內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之取締及處理具有權責，惟尚無明定裁罰管轄權之判斷及裁罰管轄競合之處理，故違反本條例第 42 條規定之裁罰管轄權判斷，仍依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如該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之一行為有數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均有裁罰管轄權時，則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。……。」

法務部 95 年 3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3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
…三、……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必須屬於在地域管轄及事務（物）管
轄上之有權官署，原本無管轄權之機關所為行為，除非因委任或委託
之關係，從上級或平行之機關獲得授權，否則即屬有瑕疵之處分行為
……。」

104 年 4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403504530 號書函釋（下稱法務部 104 年 4 月
21 日書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（二）按行政罰法（下稱
本法）第 6 條規定：『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
者，適用本法（第 1 項）。…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，有
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（第
3 項）。』依上開條文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祇要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
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……無論行為人之國籍為何，祇要依法律或自治
條例規定係屬處罰對象而應受處罰者，均適用本法。又隨著網際網路
通訊科技之日新月異，跨國違法行為益形猖獗，為防杜不法，爰規定
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行為或結果之全部或一部，縱然是發生
在不同地點（隔地），祇要其中之一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即應
認其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適用本法規定。例如：
行為人在國外利用網路刊登違規廣告，因網路無遠弗屆，民眾在國內
上網瀏覽該廣告，其廣告效果已在國內發生，我國對之仍有行政罰裁
處之管轄權……。」

109 年 2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903500060 號書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
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……係行政機關對
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土地管轄原則性規定，倘行為人違反行政
法上義務之行為，其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
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在不同地方，致各該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取
得管轄權，發生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管轄競合情形，應依
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，即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；不能分別處
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
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
定：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
（節錄）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裁罰依據(殯葬管理條例)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

18	一、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取得經營許可、未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或未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即經營殯葬服務業。	第八十四條。 。	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。	1、第一次違反者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按次處罰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	---

」
臺北市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……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……。」

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隸本府民政局，其單位職銜不變……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無經營公司及營利，僅單純於拍賣網站上架 3 個物件，純屬個人自售使用權利，且尚未買賣成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未經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於前開系爭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網站相關頁面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8 月 4 日電子郵件回覆會員帳號○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- 五、惟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由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；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，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，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；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必須屬於在地域管轄及事務（物）管轄上之有權機關；有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、法務部 95 年 3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360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903500060 號書函釋示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，殯葬設施經營業係指以經營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等為業者；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，應

向設施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；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而以販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務者，即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；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3 款、第 14 款、第 42 條第 1 項及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又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之裁罰管轄權判斷，依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如該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之一行為有數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均有裁罰管轄權時，則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，亦有內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30614684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本件查：

- （一）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販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行為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。惟訴願人販賣之○○塔位，位於新北市三芝區，訴願人未依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新北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，即擅自經營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銷售業務；是訴願人未為申請之不作為行為，致其違規之結果地應為何處？未見原處分機關有所說明。次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之商品備註標示物品所在地位於臺中市，其於系爭網站之問與答亦向詢問者答覆「……我人在台中……」有卷附系爭網站拍賣網頁及○○服務據點網頁畫面等影本在卷可憑。
- （二）觀諸上開資料，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地、結果地及住居所地並無資料顯示位於本市，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判斷其具管轄權之依據為何？不無疑義。雖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27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略以，依法務部 104 年 4 月 21 日書函釋意旨，本件訴願人利用網路販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因網路無遠弗屆，民眾在本市亦得上網瀏覽該廣告，其廣告販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效果亦在本市發生，爰認原處分機關對本件有管轄權等語。惟查上開法務部 104 年 4 月 21 日書函釋係針對行政罰法第 6 條關於跨國違法情形所為釋示，然本件所涉係行政罰法第 29 條，是否亦得援引適用，容有疑慮。本件事涉行為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之管轄機關認定，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4 日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